廉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廉安办〔2025〕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现将《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号）、《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5〕31号）、《关于印发〈2025年湛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5〕53号）精神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联系人：张艺琛，温智敏；联系电话：6689433。

附件：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廉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廉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国务院、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年”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为重点，围绕主题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浓厚氛围，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廉江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三、活动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四、组织架构

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镇（街道、高新区）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落实。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实践报道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2.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着力查找整治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问题，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更好统筹发展安全的实际效果。【**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3.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4.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专题读书活动、参加“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二）组织启动仪式

1.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5月底，组织参加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线参加国务院安委办统一组织的启动仪式。会后参加湛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2025年湛江市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并组织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市安委办负责**】

2.5月底，在廉江电视台、廉江电台等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布活动的重点、主题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通过发送安全宣传短信、发布倡议书、点亮地标性建筑屏、宣传车巡游等形式，向全社会发布第24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动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市安委办负责**】

3.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要在5月底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并通过传统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活动的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热情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三）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1.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年”和“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专家解读、骨干宣讲、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广泛宣传报道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典型做法，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2.聚焦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应急安全科普讲解大赛、应急宣传和普法作品征集展播等科普活动，加强对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宣贯落实本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群众关注的安全隐患、风险隐患辨别、自救互救技能等主题，策划制作适用多平台传播的警示科普宣教产品投放社会，广泛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3.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众身边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建立隐患地图，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难等为重点的各类演练，扎实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四）创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

1.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中旬，市指导办在（地点待定）设主场活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相关企业在现场设宣传咨询点，集中展示安全宣传教育、应急科普以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特色实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普及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现场举报投诉、安全宣传咨询服务等。各镇（街道、高新区）紧扣主题，同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分别负责**】

2.深化“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参加2025年湛江市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组织参加2025年全国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广东选拔赛暨第五届广东省应急宣传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等应急管理文化宣传活动，积极推广安全文化优秀案例和成果，强化文化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安全生产正能量。【**市安委办负责，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组织参与**】

（五）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聚焦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学习掌握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隐患排查新技术、新设备、新系统的研发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普及，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和灾害高风险时段的安全提示和咨询服务，发动乡村干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向农村居民普及农业机械、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聚焦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居家安全教育，针对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避险逃生知识技能培训、演练和防溺水、消防等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聚焦居家安全自查、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开展居家身边隐患排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各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开展隐患曝光和警示教育

1.聚焦“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以“万名专家万里行”主题宣传为抓手，结合各时段工作重点，集中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基层一线跟踪报道，统筹各种资源和传播平台宣传基层企业和各行业的应急行动、防范措施，营造安全氛围，讲好应急故事。【**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负责**】

2.围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加强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统筹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发动生产经营单位员工报告安全隐患。【**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3.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全媒体+全周期”宣传体系，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推出深度曝光报道，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活动期间要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宣传活动。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浓厚氛围。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村）要在辖区内重要场所、重要区域和公园、商场人员密集场所及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以及灯杆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并利用社区户外电子显示屏及社区信息提示版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标语口号，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知识，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并督促落实**】。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有序。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及省、市的要求和标准，安全有序地筹划好组织好各项活动，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

（三）务求活动实效。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及省、湛江市规定内容的基础上，以月促年、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镇（街道、高新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驻廉有关单位，市属企业及时报送以下信息：

1.5月28日前报送《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及、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4）；

2.7月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资料、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数据统计表。联系人：张艺琛，温智敏；联系电话：6689433。

附件：1.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2025年廉江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数据统计表